

花棚

黃氏家譜

花棚黃氏家譜

字號

花棚黃氏家譜

大土圍益高公祠堂記

粵稽黃氏自峭山公生二十一子分居各省星羅棋布大都聚族建祠而奕葉雲仍并公尤爲最盛益高公係井公嫡派由閩省邵憲之花棚遷江西贛甯之小佈當大明鼎革時土寇竊發公廣築土圍高建敵樓都人士因名其地爲大土圍迄今二百餘年後裔蕃衍居室雲聯昔所創之土圍牆垣頽塌僅見遺址其堂雖存土木亦已朽壞且地勢低陷爲四旁棟宇所掩嗣孫翠鳴因倡首捐貲竭力經營衆賢豪踴躍勦昇其基址建爲祠宇鳩工庀材並手偕作不期年而告成需費不過六百有奇遂見奐輪之美越明年本支廷選暨彩明卽以騎射同遊泮宮而翠鳴先生屢拔前茅以微語見抑例授武畧騎尉 榮封二代其餘俊秀疊膺寵錫胥若茅茹類連矣度天之首成功之速獲福之捷實爲希有錫以嫺好往來見其寢廟巍巍光健篤實不事丹楹刻桷而規模宏壯固已如鳥斯革如翬斯

飛且門巷臨典沼汪洋有千頃之波館塾對廬山嵯峨具萬仞之勢週覽偏
觀則見峯連鐵甲水遶羅帶來龍接脉有若馬跡蛛絲蜂腰鶴膝前水列
案有若金魚稜鋏筆架馬鞍左旁石阜秀出中有土穴乃公媳張氏扞塋
處喬木成林時有烟雲掩映右旁土山環抱下有石棺則公男思吾公扞
塋處小岷鼎峙恍若星辰羅列至於層巒聳翠排闥送青千竒萬狀莫可勝
言於以知鍾靈毓秀既踞山川之勝自饒文物之盛駿奔在廟冠裳濟濟禮
度雍乚洵堪爲俎豆增輝將見蒸乚日上文經武緯作 廟堂之棟梁爲
王室之屏藩允足光昭 祖德顯耀 宗祏故以崇德名其堂知德積而彌
光也且以成功記之譜俾功立而不朽也

時

皇清同治六年歲次丁卯仲冬月

穀旦

明經進士增貢生龔錫三 頓首拜撰

翠鳴先生壽序

誥授武德騎尉候補衛守府翠鳴宗老伯大人壽慶士之膺厚實獲受考顯

榮者類皆由敦厚篤實而來蓋壽者酬也所以酬生平之德也如吾族翠

鳴先生有足稱焉先生生於寧都之小浦歲乙丑經過其地 先生因族

誼作東道主爲平原十日遊今十八年矣登堂拜謁見其童顏矍鑠是翁

仰叔度之風汪洋如舊瞻綺里之貌古樸可師爲心羨者久之今年八月

爲先生壽辰令嗣君振興以實事索序予不敢以不文辭 先生自幼失

怙賴母教養成立事母孝昏定晨省無少閒恂乚然有溫席扇枕遺風事

兄亦恭謹有禮平生仗義 咸豐年間以軍功保升七品施報捐衛守

府加五品銜請父母封典賜封長兄亦如今銜 同治三年兵勇過境

助餉助勦任勞任怨當事深嘉獎之古人如弘高郤敵柳下退師不多

讓矣且夫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 先生事親生盡養死盡哀固不待

言而有本所生以及其祖如建益高公祠是孝及於高祖也建喜文公祠

是孝及於祖也古人如范氏置義田蘇氏修家乘先生兼而有之他如排

難解紛捐勸義倉添修橋梁施寒衣周貧乏種種善行筆難整述至於教

子必以義方令嗣君振興八州庠轉盼鵬鵬變化鷹隼飛騰皆先生之德

與先生之教有以成之也今者棟宇聳飛原濕龍鱗厚實也如此精神

強健視履耆祥壽考也如此先生簪笏龍錫

朝廷顯榮也如此孰謂非先生之敦厚篤實有以致之哉余不敏爰據實而為之序

賜進士出身

欽點禮部主政儀制司行走加一級紀錄二次

賜進士出身

刺授文林郎即用浙江縣正堂

宗愚姪麟采仝頓首拜撰

搜墳內記

天啟二年正月初一日大墓窠柏松公塚爲入侵害正月十九日命族之

民鄉者清之鋤其非種者四加一門於棺上於是擇其老成者三四輩逮

築幾半立一白竹節香爐內藏崇寧通寶銅錢一文字向爐內爐覆錢香

爐以碑西柱石頂直量進槩三尺三寸之盡比下炉至仍三尺三寸猶盧

物不足以留記更以方磚二塊將銀硃書字立券倒亂其磚存內以爲永

遠記云券曰大明 天啟二年歲在壬戌正月十九日九世十世十一世

孫因 天啟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清祖考義士柏松公塋得非種者二

至二年正月初一日復形迹可異十九日乃細詳清搜棺首外出非種

二棺右外出非種一棺尾外出非種一祖棺依然無恙棺首至碑約九尺

銘曰 高山之仰 於萬斯年 祖德之庇 於萬斯年 柏松公乙亥

生寅申兼甲庚向擇 康熙丙午五年十一月廿一日搜

原寶公壬寅生

原收公辛亥生 同丑山未向兼艮坤三分擇康熙丙午五年十一月

廿一日搜因人口報有某侵墓二包於柏松公金井東邊裏角放下者係

赤上張姓所侵金石搜出腦骨九塊脚骨二條又東邊外些搜出小碎零

金共十四塊搜出在外其裏角張姓之金石與我祖涵清不敢輕毀姑俟

再查的確方敢復議搜出本冬復詢原人云斷然係張姓有腦骨脚骨在

內吾族當復商議再搜我祖實存脚骨二塊墓後內立碗一個居外鑿有

介字號覆轉放崇寧通寶古錢一文計二錢八分重合衆竭力除去碎磚

角下非種一包乃細詳清搜祖窀穸左右二傍並無異類將祖骸換入金

函內仍將原記在內又新立前一記換小棺布包金十二塊墓九尺五寸

深仍用磚棚棺上 原寶公窀穸內止存骨頭三块以瓦盛之內放洪武銅

錢一文脚骨四塊又小金四塊換小棺布包裹葬又深一尺向尖峯

原政公棺首獲非種骨頭一塊拜壇石下又搜出脚骨四塊共土塊磚記二

塊墨書云 康熙丙午五年十一月廿二日東房子孫細詳清搜五世祖

原賢公窀穸內並無非種立新記在內本日西房子孫細詳清搜五世祖

原政公棺首出非種骨頭一塊鋤而去之立新記在內

新公良山坤向兼丑未三分 本日搜無異

羊郎公寅山申向兼艮坤三分無金

子隆公丑山未向無金止存子孫鐵釘四枚又大鐵環四個

楊氏貴娘官氏福娘 同丑山未向俱無金

此記不知作自誰手字句晦謬多不可解難以考究且亦不必考究

附西山公誠語 閱大墓窠搜墳記所載有金不無恙者有遺存不多者有

全無者地氣歷久骨石自至銷亡其所留者精靈人士即土即金受無

蔭異倘或毀洩則精靈漸滅福去禍生一族之盛衰絕續於斯判也危哉
慎哉後此之子孫卽更聞有外間侵犯者非確知在基塚某處寧置之勿
間切不可稍動金井政氣洩精亡爲害不淺卽有因崩頽議修之舉止可
動外萬勿動內曾聞原搜墳後族損丁甚多其顯驗也戒之哉予更爲之
廣其戒曰凡發福之地豈能房房并興人人受庇如樹之著花生子自榮
枯之不同大小之各異苟一損其根俱則無生理矣世俗無知遇稍發之
地發卽彼侵此纂自損其根也雖將大發不惟滅其福力抑且禍不旋踵
每見妒忌之輩見同房發而我獨否則計思侵之未幾發者受害而侵如故
或更懽喜焉先是同脉之下有生色爭光者至是皆索然銷退上有辱於
祖下貽笑於人豈不不大可痛哉且地之房分輪值受蔭如一代長二房發至
次代又將三四五房等守之自予奈何將明明後發之子孫先自我而絕其
根卽凡地只葬一二塚而止自發福悠長甚有穴小者斷不能容而棺書云

地雖吉葬多則凶諸子姓其敬聽之

十二世孫鎬西山氏鎬謹識

黃氏世守祖墳約

始祖新公生羊郎公住居合面羊郎公生子隆公四歲失怙七歲失恃既長有

大志遂自克創田糧六十餘頃始卜居本保羅源中坊地名井坑又卜買

本保陳崇邛山場一處坐落本保香樹坑地名橫排大墓窠頭計三畝二

窠東至來龍山山嶺頂爲界西至田塘穿心衆行路爲界南至茹窠及陳

元戶田爲界北至羅家山田塍爲界將羊郎公葬居本山正脉右位子隆

公葬居本山正脉中位柏松公葬居本山左位柏松公生男原寶原政始

分東西兩房焉東房原寶公生男曰鑑曰鎰曰錠曰鑑西房原政公生男

曰鐸曰欽曰鍾原寶公卒男鑑等擇吉於羊郎公左畔安葬繼後原政公

卒仍與允合葬相傳至七世又慕被軍人夏太宣盜侵其地蒙我祖顯靈

獲骸骨屏諸水火而害我先靈者果獲惡報於是合族因見子孫蕃衍

始立禁約敢有不肖子孫干犯祖墳者許合族賢能子孫毋論卑幼登時

將尸棺拽出責令別葬就於不肖名下罰出公堂銀五十兩以贖侵祖重罪另買猪羊酒醴醺謝祖墓倘恃財強暴不服者定行送官此乃逆天逆祖作偏亂倫毋論尊卑不在發塚見棺例所以彰不孝警首惡也欲使子

孫永遠遵守約束以保先祖體魂常安則後嗣綿遠昌盛至 嘉靖三十

七年不期被九世不肖孫炳逆天悖祖密夜分父骸骨一包侵入羊郎公

墓位大理不容露跡搜出合族僉名照糧出銀具告 縣主孫爺處轉申

道台顏爺處蒙依擬參詳黃炳發祖墳而見棺可謂不慈出父骸骨以

暴露尤屬不孝推情據法難容於天地之間者也依擬納贖發落仰該縣

行令炳戶尊長率領族衆押本犯於祖墳前重責三十於父墳前重責三

十以服不慈不孝之罪其該縣罰銀仍貯庫循環申報 院道照行實收繳

至嘉靖四十五年又被外姓盜侵羊郎公左畔空穴有謝友報知賞銀五

兩合族會同搜出骨石前後二屍即時污毀合族因思守墳住遠前代未

及遠慮致惹不明天理之人屢起惡念侵害我祖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

月十六日八世孫等始會議將祖墳明堂脚下劈土填基建造亭祠立牌

刻碑以紀其事其西邊另豎房屋一直招人居住外撥田四石以瞻看守

墳塋之資凡我各支子孫宜遵守祖約不許奪田佔住亦不得無故在彼

騷擾及私索酒食等項之物如有此等毋論尊卑各許秉公直言叱責以

不孝論然恐久後子孫愈益繁衍中間賢愚不等或有肆逞奸險或有倚

仗勢財來山上下左右山砂盜葬除已前在砂外葬者勿究止許照舊墳

其餘空山及樹木俱係合族子孫照管自立約後如有肆奸盜葬於左右山

沙者不論去墳遠近許族衆卽照先祖遺約登時將尸棺拽出責令別葬

外照上祖約罰銀五十兩入於公堂庶使龍神安護永無驚動之患生者

順而死者安福及兒孫萬代興隆各家受益豈不多乎況窮通有命富貴

在天有德者昌無德者亡理勢必然有等愚魯子孫因見眼前稍不如意

輒嫉妒歸咎風水有偏是殆未明循環否泰之理與自家命運併自家平素

存心善惡何如耳古云風水人家不可無全憑陰陽兩相扶富貴若無陰

陽助再生郭璞也難圖惟愿我子孫思達此理世世相率勸誘爲善安分

守己凡有動作務循天理無失上祖忠厚名聲自然有個好處於公高大門

戶又可驗於今日矣今立下禁約赴

縣王 皮爺處告給印信庶後日子孫觀覽知尊祖知來歷知守禁知爲善

豈不爲吾黃氏先人之大幸哉

大明隆慶二年仲秋月吉日

立約八世孫 九世孫 十世孫 十一世孫

權 捷 煥 燁 墀 封 坤 繼金

相 村 熾 燔 填 坊 堦 繼錦

樓 桶 炯 烽 埕 厓 戴 繼玉